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18年8月29日